

吳鳳科技大學學程、跨系選修、校外實習與潛能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訂定

106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與發揮潛能，以因應社會環境變化，並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設置「吳鳳科技大學學程、跨系選修、校外實習與潛能課程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責為學程、跨系選修、校外實習與潛能課程之規劃、成效評估及課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務處課外發展組組長及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1名組成之；另置幹事1人，由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